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建立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即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祝卸和

章击舟

陈国平

2022年5月23日